後漢書/卷1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郡國五 ◄

後漢書　《志》第二十四
百官一　太傅　太尉　司徒　司空　將軍

► 百官二

漢之初興，承繼大亂，兵不及戢，法度草創，略依秦制，後嗣因循。至景帝，感吳楚之難，始抑損諸侯王。及至武帝，多所改作，然而奢廣，民用匱乏。世祖中興，務從節約，并官省職，費減億計，所以補復殘缺，及身未改，而四海從風，中國安樂者也。

昔周公作周官，分職著明，法度相持，王室雖微，猶能糸存。今其遺書，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，又其有益來事之範，殆未有所窮也。故新汲令王隆作《小學・漢官篇》，諸文倜說，較略不究。〈案：胡廣注隆此篇，其論之注曰：「前安帝時，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，好事者樊長孫與書曰：『漢家禮儀，叔孫通等所草創，皆隨律令在理官，藏於几閣，無記錄者，糸令二代之業，闇而不彰。誠宜撰次，依擬周禮，定位分職，各有條序，令人無愚智，入朝不惑。君以公族元老，正丁其任，焉可以已！』劉君甚然其言，與邑子通人郎中張平子參議未定，而劉君遷爲宗正、衞尉，平子爲尚書郎、太史令，各務其職，未暇恤也。至順帝時，平子爲侍中典校書，方作周官解說，乃欲以漸次述漢事，會復遷河間相，遂莫能立也。述作之功，獨不易矣。既感斯言，顧見故新汲令王文山《小學》爲〈漢官篇〉，略道公卿外內之職，旁及四夷，博物條暢，多所發明，足以知舊制儀品。蓋法有成易，而道有因革，是以聊集所宜，爲作詁解，各隨其下，綴續後事，令世施行，庶明厥旨，廣前後憤盈之念，增助來哲多聞之覽焉。」〉唯班固著〈百官公卿表〉，記漢承秦置官本末，訖于王莽，差有條貫；然皆孝武奢廣之事，又職分未悉。世祖節約之制，宜爲常憲，故依其官簿，粗注職分，以爲〈百官志〉。〈臣昭曰：本志既糸是注曰百官簿，今昭又採異同，俱爲細字，如或相冒，兼應注本注，尤須分顯，故凡是舊注，通爲大書，稱「本注曰」，以表其異。〉凡置官之本，及中興所省，無因

復見者，既在《漢書・百官表》，不復悉載。

太傅，上公一人。〈《大戴記》曰：「傅，傅之德義也。」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「傅者，覆也。」賈生曰：「天子不喻於先聖之德，不知君民之道，不見禮義之正，詩書無宗，學業不法，此太師之責也，古者齊太公職之。天子不惠於庶民，不禮於大臣，不中於折獄，無經於百官，不哀於喪，不敬於祭，不戒於齊，不信於事，此太傅之責也，古者周公職之。天子處位不端，受業不敬，言語不敘，音聲不中，進退升降不以禮，俯仰周旋無節，此太保之責也，古者燕召公職之。天子燕業反其學，左右之習詭其師，荅諸侯，遇大臣，不知文雅之辭，已語之適，簡聞小誦，不博不習，此少師之責也。天子居處出入不以禮，衣服冠帶不以制，御器列側不以度，采服從好不以章，忿悅不以義，與奪不以節，此少傅之責也。天子居處燕私，安而易，樂而耽，飲食不時，醉飽不節，寢起早晏無常，玩好器弄無制，此少保之責也。此古天子自輔弼之禮也，自爲天子而賢智維之，故能慮無失計，舉無過事，終身得中。」〉本注曰：掌以善導，無常職。世祖以卓茂爲太傅，薨，因省。其後每帝初即位，輒置太傅錄尚書事，薨，輒省。〈胡廣注曰：「猶古冢宰總己之義也。」案：靈帝之初，以陳蕃爲太傅，蕃誅，以胡廣代，始不止一人也。董卓在長安，又自尊爲太師，位在太傅上。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「太師，古官也。平帝元年，孔光以太傅見，授詔，太師無朝，十日一賜餐，賜靈壽杖，省中施坐置几。太師入省中用杖，自是而闕。」又《漢官》云：「太傅長史一人，秩千石，掾屬二十四人，令史、御屬二十二人。」荀綽《晉百官表注》曰：「漢太傅置掾屬十人，御屬一人，令史十二人，置長史，與漢異。」〉

太尉，公一人。〈應劭曰：「自上安下曰尉，武官悉以爲稱。」《前書》曰「秦官」，鄭玄注月令亦曰「秦官」。《尚書・中候》云舜爲太尉，束晳據非秦官，以此追難玄焉。臣昭曰：緯候衆書，宗貴神詭，出沒隱顯，動挾誕怪。該覈陰陽，徼迎起伏，或有先徵，時能後驗，故守寄構思，雜稱曉輔，通儒達好，時略文滯。公輸、益州，具於張衡之詰；無口漢輔，炳乎尹敏之諷。圖讖紛僞，其俗多矣。太尉官實司天，虞舜作宰，璇衡賦政，將是據後位以書前，非唐官之實號乎？太尉所職，即舜所掌，遂以同掌追稱太尉，乃中候之妄，蓋非官之爲謬。康成淵博，自注中候，裁及注禮而忘舜位，豈其實哉！此是不發譏於中候，而正之於月令也。廣微之誚，未探碩意。《說苑》曰「當堯之時，舜爲司徒」。《新論》曰「昔堯試於大麓者，領錄天子事，如今尚書官矣」。《古史考》曰「舜居百揆，總領百事」。說者以百揆堯初別置，於周更名冢宰，斯其然矣。〉本注曰：掌四方兵事功課，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亞獻；大喪則告謚南郊。凡國有大造大疑，則與司徒、司空通而論之。國有過事，則與二公通諫爭之。世祖即位，

爲大司馬。〈《漢官儀》曰：「元狩六年罷太尉，法周制置司馬。時議者以爲漢軍有官候、千人、司馬，故加『大』爲大司馬，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。」〉建武二十七年，改爲太尉。〈蔡質《漢儀》曰：「府開閤，王莽初起大司馬，後篡盜神器，故遂貶去其閤。」《漢官儀》曰：「張衡云：『明帝以爲司馬、司空府已榮，欲更治太尉府。時公趙憙也。西曹掾安衆鄭均，素好名節，以爲朝廷新造北宮，整飭官寺，旱魃爲虐，民不堪命，曾無殷湯六事，周宣雲漢之辭。今府本館陶公主第舍，員職既少，自足相受。憙表陳之，即見聽許。其冬，帝臨辟雍，歷二府，光觀壯麗，而太尉府獨卑陋。顯宗東顧歎息曰：「椎牛縱酒，勿令乞兒爲宰。」時憙子世爲侍中，驂乘，歸具白之，憙以爲恨，頻譴責均，均自劾去，道發病亡。』」《古今注》曰「永平十五年，更作太尉、司徒、司空府開陽城門內」，與此不同。臣昭案：劉虞爲大司馬，而與太尉並置焉。〉

長史一人，千石。〈盧植禮注曰：「如周小宰。」〉本注曰：署諸曹事。

掾史屬二十四人。本注曰：《漢舊注》東西曹掾比四百石，餘掾比三百石，屬比二百石，故曰公府掾，比古元士三命者也。或曰，漢初掾史辟，皆上言之，故有秩比命士。其所不言，則爲百石屬。其後皆自辟除，故通爲百石云。〈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正曰掾，副曰屬。」〉西曹主府史署用。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。戶曹主民戶、祠祀、農桑。奏曹主奏議事。辭曹主辭訟事。法曹主郵驛科程事。尉曹主卒徒轉運事。賊曹主盜賊事。決曹主罪法事。兵曹主兵事。金曹主貨幣、鹽、鐵事。倉曹主倉穀事。黃閤主簿錄省衆事。〈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「世祖詔：『方今選舉，賢佞朱紫錯用。丞相故事，四科取士。一曰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；二曰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；三曰明達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案章覆問，文中御史；四曰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以決，才任三輔令：皆有孝悌廉公之行。自今以後，審四科辟召，及刺史、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，務盡實覈，選擇英俊、賢行、廉絜、平端於縣邑，務授試以職。有非其人，臨計過署，不便習官事，書疏不端正，不如詔書，有司奏罪名，并正舉者。』又舊河隄謁者，世祖改以三府掾屬爲謁者領之，遷超御史中丞、刺史，或爲小郡。監察黎陽謁者，世祖以幽、并州兵騎定天下，故於黎陽立營，以謁者監之，兵騎千人，復除甚重。謁者任輕，多放情態，順帝改用公解府掾有清名威重者，遷超牧守焉。」《漢官目錄》曰：「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，三公舉茂才各一人，廉吏各二人；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，察廉吏三人；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，廷尉、大司農各二人；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；監察御史、司隸、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。」〉

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。本注曰：《漢舊注》公令史百石，自中興以後，注不說石數。御

屬主爲公御。〈荀綽《晉百官表注》曰：「御屬如錄事也。」〉閤下令史主閤下威儀事。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。門令史主府門。其餘令史，各典曹文書。〈應劭《漢官儀》有官騎三十人。〉

司徒，公一人。〈孔安國曰：「主徒衆，教以禮義。」〉本注曰：掌人民事。凡教民孝悌、遜順、謙儉，養生送死之事，則議其制，建其度。凡四方民事功課，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省牲視濯，大喪則掌奉安梓宮。凡國有大疑大事，與太尉同。世祖即位，爲大司徒，〈《漢官儀》曰：「王莽時，議以漢無司徒官，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。世祖即位，因而不改。」蔡質《漢儀》曰：「司徒府與蒼龍闕對，厭於尊者，不敢號府。」應劭曰：「此不然。丞相舊位在長安時，府有四出門，隨時聽事，明帝本欲依之，迫於太尉、司空，但爲東西門耳。國每有大議，天子車駕親幸其殿。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併存。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，民所疾苦，還條奏之，是爲之舉謠言者也。頃者舉謠言者，掾屬令史都會殿上，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狀云何，善者同聲稱之，不善者各爾銜枚。大較皆取無名勢，其中或有愛憎微裁黜陟之闇昧也。若乃中山祝恬，踐周、召之列，當軸處中，忘謇諤之節，憚首尾之譏，縣囊捉撮，無能清澄，其與申屠須責鄧通，王嘉封還詔書，邈矣乎！」周禮有外朝，干寶注曰：「禮，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，天子與丞相決大事，是外朝之存者。」〉建武二十七年，去「大」。〈《漢舊儀》曰：「哀帝元壽二年，以丞相爲大司徒。郡國守長史上計事竟，遣公出庭，上親問百姓所疾苦。記室掾史一人大音讀敕畢，遣敕曰：『詔書殿下禁吏無苛暴。丞史歸告二千石，順民所疾苦。急去殘賊，審擇良吏，無任苛刻。治獄決訟，務得其中。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，二千石帥勸農桑，思稱厚恩，有以賑贍之，無煩撓奪民時。今日公卿以下，務飭儉恪，奢侈過制度以益甚，二千石身帥有以化之。民冗食者請謹以法，養視疾病，致醫藥務治之。詔書無飾厨養，至今未變，又更過度，甚不稱。歸告二千石，務省約如法。且案不改者，長吏以聞。官寺鄉亭漏敗，牆垣陁壞不治，無辦護者，不勝任，先自劾不應法。歸告二千石聽。』十年，更名相國。」案《獻帝方》，董卓自太尉進爲相國，而司徒不省。及建安末，曹公爲丞相，郗慮爲御史大夫，則罷三公官。荀綽《晉百官表注》曰：「漢丞相府門無蘭，不設鈴，不警鼓，言其深大闊遠，無節限也。」〉

長史一人，千石。掾屬三十一人。〈《漢官目錄》曰三十人。〉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。本注曰：世祖即位，以武帝故事，置司直，居丞相府，助督錄諸州，建武十八年省也。〈《獻帝起居注》曰：「建安八年十二月，復置司直，不屬司徒，掌督中都官，不領諸州。九年十一月，詔司直比司隸校尉，坐同席在上，假傳置，從事三人，書佐四人。」

〉

司空，公一人。〈馬融曰：「掌營城郭，主司空土以居民。」〉本注曰：掌水土事。凡營城起邑、浚溝洫、修墳防之事，則議其利，建其功。凡四方水土功課，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掃除樂器，大喪則掌將校復土。凡國有大造大疑，諫爭，與太尉同。〈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三公之得者何？曰司馬、司空、司徒也。司馬主天，司空主土，司徒主人。故陰陽不和，四時不節，星辰失度，災變非常，則責之司馬。山陵崩陁，川谷不通，五穀不植，草木不茂，則責之司空。君臣不正，人道不和，國多盜賊，民怨其上，則責之司徒。故三公典其職，憂其分，舉其辨，明其得，此之謂三公之事。」〉世祖即位，爲大司空，〈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「綏和元年，罷御史大夫官，法周制，初置司空。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，故覆加『大』，爲大司空，亦所以別大小之文。」〉建武二十七年，去「大」。〈《漢舊儀》曰：「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曰：『詔書殿下布告郡國：臣下承宣無狀，多不究，百姓不蒙恩被化，守長史到郡，與二千石同力爲民興利除害，務有以安之，稱詔書。郡國有茂才不顯者言上。殘民貪污煩擾之吏，百姓所苦，務勿任用。方察不稱者，刑罰務於得中，惡惡止其身。選舉民侈過度，務有以化之。問今歲善惡孰與往年，對上。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，得無有羣輩大賊，對上。』」臣昭案：獻帝建安十三年，又罷司空，置御史大夫。御史大夫郗慮，慮免，不得補。荀綽《晉百官表注》曰：「獻帝置御史大夫，職如司空，不領侍御史。」〉

屬長史一人，千石。掾屬二十九人。〈《漢官目錄》云二十四人。〉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。

將軍，不常置。本注曰：掌征伐背叛。比公者四：第一大將軍，次驃騎將軍，次車騎將軍，次衞將軍。又有前、後、左、右將軍。〈蔡質《漢儀》曰：「漢興，置大將軍、驃騎，位次丞相，車騎、衞將軍、左、右、前、後，皆金紫，位次上卿。典京師兵衞，四夷屯警。」〉

初，武帝以衞青數征伐有功，以爲大將軍，欲尊寵之。以古尊官唯有三公，皆將軍。始自秦、晉，以爲卿號。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。其後霍光、王鳳等皆然。成帝綏和元年，賜大司馬印綬，罷將軍官。世祖中興，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，景丹爲驃騎大將軍，位在公下，及前、後、左、右雜號將軍衆多，皆主征伐，事訖皆罷。〈《魏略》曰：「曹公置都護軍中尉，置護軍將軍，亦皆比二千石，旋軍並止罷。」〉明帝初即位，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，以爲驃騎將軍；以王故，位在公上，數年後罷。章帝即位，西羌反，故

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，還後罷。和帝即位，以舅竇憲爲車騎將軍，征匈奴，位在公下；還復有功，遷大將軍，位在公上；復征西羌，還免官，罷。安帝即位，西羌寇亂，復以舅鄧隲爲車騎將軍征之，還遷大將軍，位如憲，數年復罷。自安帝政治衰缺，始以嫡舅耿寶爲大將軍，常在京都。順帝即位，又以皇后父、兄、弟相繼爲大將軍，如三公焉。〈〈梁冀別傳〉曰：「元嘉二年，又加冀禮儀。大將軍朝，到端門若龍門，謁者將引。增掾屬、舍人、令史、官騎、鼓吹各十人。」〉

長史、司馬皆一人，千石。〈《東觀書》曰：「竇憲作大將軍，置長史、司馬員吏官屬，位次太傅。」〉本注曰：司馬主兵，如太尉。從事中郎二人，六百石。本注曰：職參謀議。〈《東觀書》曰：「大將軍出征，置中護軍一人。」〉掾屬二十九人。〈案本傳，東平王作驃騎，掾史四十人。〉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。本注曰：此皆府員職也。又賜官騎三十人，及鼓吹。〈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「鼓吹二十人，非常員。舍人十人。」〉

其領軍皆有部曲。大將軍營五部，部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；軍司馬一人，比千石。部下有曲，曲有軍候一人，比六百石。曲下有屯，屯長一人，比二百石。其不置校尉部，但軍司馬一人。又有軍假司馬、假候，皆爲副貳。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，其兵多少各隨時宜。門有門候。其餘將軍，置以征伐，無員職，亦有部曲、司馬、軍候以領兵。其職吏部集各一人，總知營事。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。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。又置外刺、刺姦，主罪法。

明帝初置度遼將軍，以衛南單于衆新降有二心者，後數有不安，遂爲常守。〈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「度遼將軍，孝武皇帝初用范明友。明帝永平八年，行度遼將軍事；安帝元初元年，置真。銀印青綬，秩二千石。長史、司馬六百石。」東觀書云司馬二人。〉